

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腳踏車管理辦法

- 一、主 旨：為使學生上學方式多一份獨立自主性，養成遵守交通安全習慣，特定此辦法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高、國中部全體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學期中依學生需求隨時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遵守交通規則並依導護人員、糾察人員之指示，照規定路線行進。
 - (二)騎自行車時一律攜帶安全帽。
 - (三)腳踏車僅能一人使用，不可單車雙載。
 - (四)校內不可騎車，一律牽車行走。
 - (五)每部腳踏車請自備鎖匙，以防失竊。
 - (六)腳踏車不可加裝沒必要之裝備（如火箭筒等）。
 - (七)停車證遺失可至教官室申請補發。
 - (八)請停放至規定的區域，亂停者除沒收停車證外，還要處分。
- 五、懲處：凡未遵守規定及違反交通安全同學除扣班級自強競賽分數外，須於假日參加安全講習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